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及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財調 005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調查意見已敘明，根據財政部意見，完成補正程序後，宜蘭縣政府加退稅措施均與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另，宜蘭縣政府房屋稅加徵稅款於法尚非無據，退稅過程雖有瑕疵，惟並未實質影響民眾權益，且已依規定補正完畢，相關行政疏失請該府本於職權自行究處。</p> <p>嗣經宜蘭縣政府檢討發生行政疏失主要原因，係人員法律專業知能不足及未衡酌疑義事件之影響，率由機關作出法律見解之判斷，改進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派各級人員參加法治教育訓練，加強人員法律專業，提升人員法律知能。 2. 遇有爭議事件，諮詢具租稅專業之縣政顧問並參考其專業法律意見，作為裁處參考。 3. 遇重大租稅適法疑義，為避免產生爭議，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核示後，再行辦理，以求周延。 	109/12/02 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第6屆 第5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